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林映雪女士、陈磊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程银春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程罗铭先生接替林映雪女士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程罗铭，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程罗铭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

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